

附式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護照號碼：
女士

一、台端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業經查核，茲將結果通知如后：

核符規定，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並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在 村 投票。
下午 時止 里

不符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其原因：

未滿二十歲，無選舉權。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無選舉權。

依戶籍登記資料，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未備具申請書。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其他：

二、復請 查照。

戶政事務所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受文者」下填寫申請人姓名。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如「○○○轉○○○」。

二、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該欄上打勾，其下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投票地點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之村、里。

三、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其原因欄上打勾。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

四、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一份送僑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